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光大工业废水处理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金鼎路以南，云杉路以东，春羽路以西。

项目概况：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为紫光集团南京项目工业废水尾水处理配套项目，接纳紫光集团南京项目最终排放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³/d，回用水处理规模 1.2 万 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均质调节+异核结晶高密沉淀+强化水解+改良 AO-MBR+专用除氟树脂+臭氧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组合工艺，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其中总氮为 10mg/L，达标尾水排入玉莲河，经石碛河最终汇入长江；污泥脱水采用“离心脱水（有机）和板框脱水（无机）”结合处置，污泥干化采用“热干化工艺”，最终出泥含水率低于 30%；除臭采用“酸碱洗涤+生物法”工艺，同时在管理上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大气环境影响：经预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各项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均不超过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应以厂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地表水影响：拟建项目尾水排入园区玉莲河后进入石碛河桥林农业用水区，并最终通过石碛河排入长江江浦保留区，尾水排放主要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中总氮满足≤10mg/L。通过数值模拟计算，正常工况下，尾水排放对长江水环境敏感点水质基本无不利影响，事故工况下，对长江水环境敏感点影响程度很小。

声环境影响：拟建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预测值和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拟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污水厂内生活垃圾、污泥脱水间干化污泥、格栅栅渣、机修车间废润滑油及废棉纱、实验室废液等，各类固废均能按照其固废属性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地下水：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时废水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突发事故条件下地下水中污染物在很短的时间内扩散的范围很大，所以项目运行期应定期检查废水池的防渗性能，避免渗漏，防渗失效。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大气：拟建项目采用“酸碱洗涤+生物法”除臭工艺。主要恶臭气体排放工段包括均质调节池、应急池、强化水解池、污泥脱水机房、药剂间等区域。拟建项目拟对臭产生量较大的构筑物进行加盖处理，同时设置池体负压引风收集系统，将臭气送至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后经 15m 高空排放。通过综合处理后，污水厂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 4 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废水：拟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均质调节+异核结晶高密沉淀+强化水解+改良 AO-MBR+专用除氟树脂+臭氧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反硝化滤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的组合处理工艺。本项目利用一期工程现有玉莲河排口排放尾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其中总氮为 10mg/L）后排入排入玉莲河，经石碛河最终汇入长江。

噪声：拟建项目采用选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固废：拟建项目污水生化处理污泥不能直接判定固废类别，需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项目试生产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前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拟建项目生活垃圾、格栅栅渣及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机修车间废润滑油、化学品废包装及实验室废液等按照危废类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地下水：拟建项目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水泄漏途径。在涉水区域采用防渗地面；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

好，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公示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公示 10 天之内，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您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项目所在地附近与本项目位置较近的居民及在区内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或填写网络调查表和环评单位现场发放的问卷调查表等方式反馈意见。

（八）公示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天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光大工业废水处理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志强

联系电话：13515125997

E-mail: 8288032@qq.com

环评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8351938205

E-mail: 1044863259@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网络公众意见表等公示材料地址：

<http://www.ebwater.com/s/index.php>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及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附件 1：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